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猪肉、脏器及副产品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明孟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牛肉及各部件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明孟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羊肉及各部件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明孟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禽肉及各部件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鑫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肉制品/半成品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鞍山众盛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水产品/淡水类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胡方运水产商行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

7. (水产品/海水类), 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胡方运水产商行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8. (蛋/蛋制品、鸡蛋、鸭蛋), 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同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12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9. (蛋/蛋制品、皮蛋、咸鸭蛋), 属于 (制造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鞍山众盛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25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0. (粮食类), 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米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25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1. (食用类), 属于 (制造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米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25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2. (蔬菜类), 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兰陵县佳源种植专业合作社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3. (水果类), 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兰陵县佳源种植专业合作社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4. (豆乳制品类), 属于 (制造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杭州豆制品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9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0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5. (速冻食品), 属于 (制造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鞍山众盛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0



浙江团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-投标文件

人, 营业收入为 25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6. (干货调料类), 属于 (制造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杭州佳漾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1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0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7. (饮料类), 属于 (制造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汪根云食品批发商店)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;

投标人 (全称并加盖公章) 浙江团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2 月 17 日